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

隰政发〔2023〕61号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隰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术语和定义	2
1.4 适用范围	2
1.5 工作原则	3
1.6 预案体系	3
1.7 事件分级	4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4
2.1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4
2.2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2.3 现场指挥部	7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7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7
3.2 预警	9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12
4 应急响应	13
4.1 响应分级	13
4.2 应急响应	14

4.3 响应措施	16	-
4.4 响应终止	19	-
5 后期处置	19	-
5.1 损害评估	19	-
5.2 事件调查	20	-
5.3 善后处置	20	-
5.4 总结评估	21	-
6 应急保障	21	-
6.1 预案保障	21	-
6.2 装备物资保障	21	-
6.3 队伍保障	22	-
6.4 通信与交通运输保障	22	-
6.5 技术保障	22	-
6.6 治安保障	23	-
6.7 医疗卫生保障	23	-
6.8 经费保障	23	-
7 预案管理	23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3	-
7.2 宣传、培训与演练	24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24	-
7.4 预案解释部门	24	-
7.5 预案实施时间	24	-

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健全和完善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县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推进我县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术语和定义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人民政府应对全县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案，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

(1)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或大面积泄漏事故，危险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导致受纳水体、事故现场周边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

(2)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泄漏造成事故现场和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

(3) 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非法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4) 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引起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全县行政区域内核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隰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隰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执行；农村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隰县农村饮用水应急预案》执行。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隰县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程序规范，是指导全县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

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依据。

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的原则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联动方案，企事业单位也应依据本预案适时修订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与各成员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联动方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同组成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1.7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现场指挥部组成。

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见附件2。

2.1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主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武警临汾支队隰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防灾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隰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隰县分公司、中国联通隰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隰县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实际需要，指挥长可抽调相关部门负责人成为应急处置成员。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生态环境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

（2）根据本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掌握现场事态变化情况，研究决定指导意见、应急方案、处置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项，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宜。

（3）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排险、减害、救援工作，紧急调用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统一对外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

（4）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情况；配合上级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5）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3。

2.2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职兼任，24 小时值班电话：0357-7323604。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隰县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宣传培训。

（3）负责传达执行和督促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协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4）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及人员报送的突发环境事件信

息，为指挥部决策提出有针对性的科学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和发布生态环境事件信息。

（5）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负责与各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建立与毗邻县的联系，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6）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技术专家组。

（7）负责全县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8）协调各乡（镇）做好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整体转换成现场指挥部，下设九个应急处置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治组、治安维护组、事件调查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技术专家组。各组牵头单位负责人为各组组长，各成员单位配合工作（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4）。各组设置和职责可根据实际需要作适当调整，人员组成可吸收涉事单位相关负责人。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管理职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事故灾难信息等

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研判，将可能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根据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按照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建设环境风险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风险防控设施，排查治理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依靠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重点风险源企业自动监控系统等监测监控网络系统，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和生物物种预警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和统计分析，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和研判。

(2) 应急、公安、交通、农业等部门负责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运输和储存等环节发生泄漏而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评价、处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并及时将分析结果通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气象部门负责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资料收集、处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并及时将分析结果通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地质灾害资料收集、处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对饮用水进行水质监测和数据处理分析，并及时将分析结果通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 林业部门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及木本植物物种安全事件的信息接受、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6) 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过会商，对县域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相关监测数据等进行综合分析、预警预防、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

共危害的。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判断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注意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测、判断将要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采取先期处置措施。

县应急指挥部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报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及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区域。

县应急指挥部接到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及时向公众发布。

3.2.3 预警行动

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各工作组根据职责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3) 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危险警告标志，对涉事单位采取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施，终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 舆论引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和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

3.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县应急指挥部或其授权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加强跟踪分析，并依据事态变化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判断有上升为黄色以上趋势的，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应当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各相关部门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县应急指挥部判断事件级别为较大或较大以上事件时，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1小时内上报市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通报成员单位。

3.3.2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1）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演变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及财物损失初步评估、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支持的内容等。

续报：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的最新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要采用传真、网络、邮寄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报告，但要在 30 分钟内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要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当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波及相邻县域时，县应急指挥部及时向毗邻县人民政府通报事件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等，使其能及时采取必要的防控和监控措施。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毗邻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通报后视情况及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设定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响应条件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初判发生特别重大、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配合省人民政府开展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Ⅲ级响应，配合市人民政府开展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Ⅳ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见附件 5。

4.2 应急响应

县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确定事件级别，进入分级响应程序。

4.2.1 I、II、III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或有可能衍生、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先期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组织县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立即赶赴事发现场，会商、研判事态发展，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2）组织调集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

（3）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待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后，县应急指挥部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各项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①配合国家、省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②配合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开展事件调查、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4.2.2 IV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或可能衍生、演化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同时县应急指挥部转变职能，转为现场指挥部，并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县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立即赶赴事发现场，会商、研判事态发展，应急指挥部工作组根据职责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2）组织调集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

（3）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向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4.2.3 响应的升级

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不断加重，危害更趋严重，出现蔓延扩大、情况更加复杂、难以控制时，县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县人民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响应升级建议。

4.3 响应措施

4.3.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第一时间，根据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污染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县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并将突发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县人民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4.3.2 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污染物的性质、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指挥部可实施如下措施：

（1）指导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立即采取关闭、

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

（2）制订污染处置方案。包括：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

（3）实施污染处置方案。根据制订的污染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切断污染物进入环境中的途径；当涉事企业不明时，污染处置组织排查污染源，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并切断污染源；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划定警戒区域，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4）转移安置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设置安全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5）医学救治。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接受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6）应急监测。根据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模型预测等方式，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情况及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

（7）市场监管和调控。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安排相关单位或部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严密防范集体中毒事件。

（8）治安维稳。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9）专家咨询。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10）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依托电视、广播等媒介，采取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

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3.3 事发单位采取的措施

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环境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是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一责任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紧急调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全力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4.4 响应终止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经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响应终止后，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化为止。

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指令时，县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件调查组在县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

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污染损害评估。

5.2 事件调查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终止后，事件调查组在县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调查方案、现场勘查、开展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调查报告。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5.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清理事件现场，恢复被损坏的设备和设施，清理污染物处置后的残余物质，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肇事单位应承担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对因不可抗力或无法认定肇事者的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县财政局承担相关费用。

5.4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内容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的原因、过程，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并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县应急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县人民政府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联动方案，并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备案。

6.2 装备物资保障

根据隰县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职责分工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齐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处置、应急防护等应急设备。

县发展和改革局作为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急保障组牵头单位，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信息管理，包括物资的数量、分布、隶属等信息，并定期检查、更换。在发生突发环境

事件时，做好应急储备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6.3 队伍保障

各成员单位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要根据职责积极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人民政府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以社会志愿者队伍为补充，形成县、企业、社会组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体系。

6.4 通信与交通运输保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要建立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及时更新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通信网络通畅。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要相互协调配合，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5 技术保障

建立科学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同时加强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建设。

6.6 治安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公安局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打击一切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验检测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适时开展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和演练。

6.8 经费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应急培训、演练、预案修订完善等项目经费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县财政局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拨付到位。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新情况，县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要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原则上三年修订一次。

7.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2 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隰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4 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各组职责

附件 5 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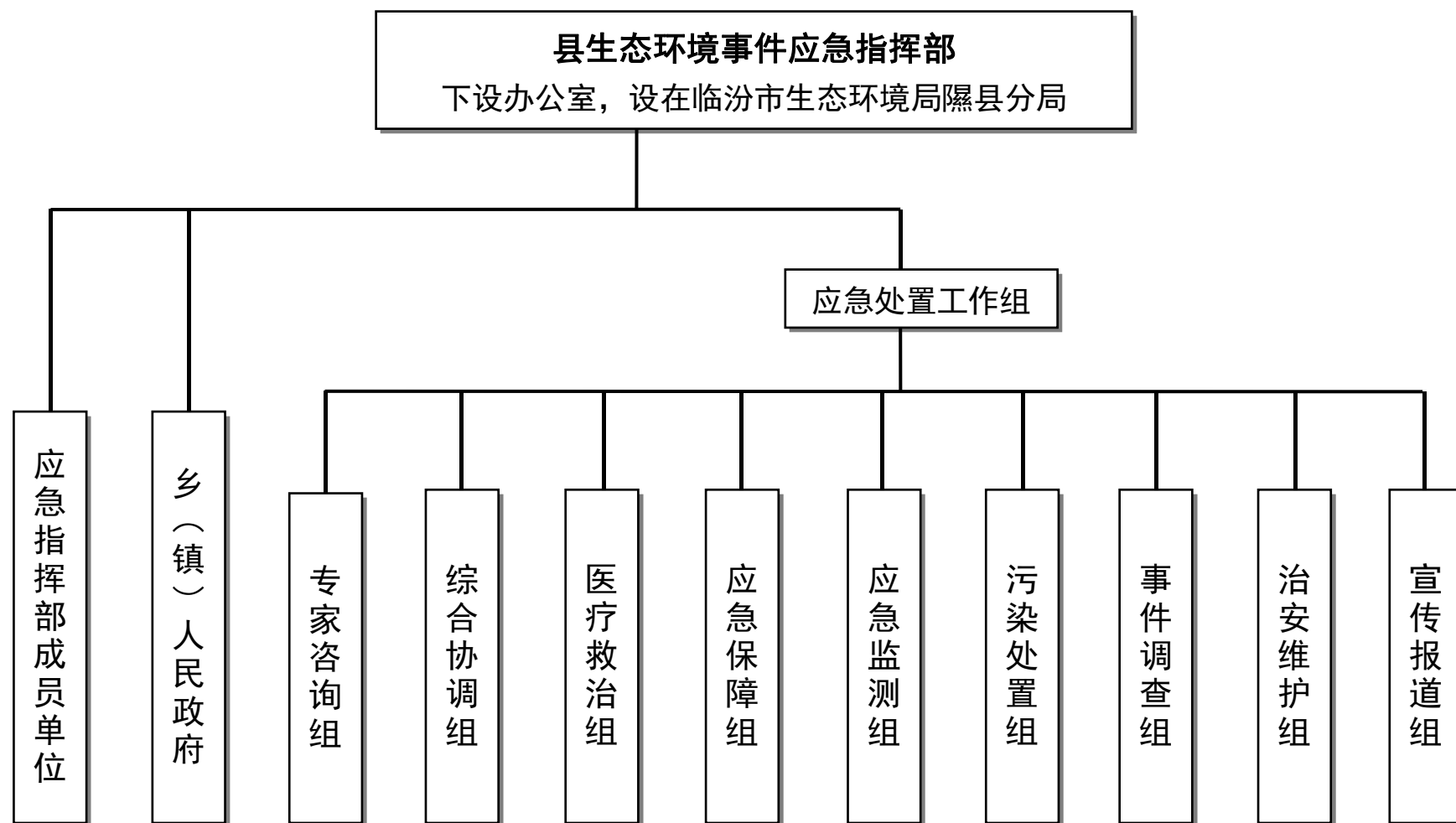
四、一般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3

隰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安排，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2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	负责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配合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负责技术专家组管理。
3	县应急管理局	协同制定、实施遇险人员的搜救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协同配合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调查工作。
4	县公安局	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封锁危险场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划定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
5	县卫生健康 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和公共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对末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监测。

6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等相关工作。
7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采购资金和工作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防止饮用水受到污染，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的情况下，启动饮用水应急供水方案。
9	县民政局	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疏散转移人员的安置，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并负责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人员伤亡的安抚、抚恤、处置等，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工作。
1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11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由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国土空间生态破坏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和生态修复；负责环境事件涉及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为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林业生态损害评估和生态修复方面的工作。
12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助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
13	县农业农村局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中对农业资源和农业环境损害的调查与评估，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质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指导农业生态恢复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畜禽养殖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

14	县水利局	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指导协调农村饮用水应急管理工作；协调提供水文监测资料；配合应急指挥部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配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开展对流域水质及其受污染原因的调查和监测。
15	县林业局	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生物资源、湿地资源和林业生态保护方面的应急工作。
16	县防灾减灾中心	负责向县指挥部办公室通报震情相关信息。
17	县气象局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影响的区域气象条件的监测及中、短期天气预报；负责提供现场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
1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9	县教育科技局	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20	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做好广播、电视等媒体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环境事件涉及的文物保护和抢救等业务工作；负责指导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
21	武警临汾支队 隰县中队	负责协调、组织武警隰县中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进行事故现场的武装警戒，做好维护秩序工作，视情况配合实施救援行动。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的消防救援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现场抢险、排险及伤员的搜救工作。
2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隰县供电公司	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供电。
24	县融媒体中心	从指挥部获取权威信息后，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
25	中国移动隰县分公司	负责组织提供预警等信息发布渠道，协调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26	中国联通隰县分公司	负责组织提供预警等信息发布渠道，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27	中国电信隰县分公司	负责组织提供预警等信息发布渠道，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28	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各组职责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职 责
1	综合协调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1. 落实指挥长、副指挥长决策方案； 2. 负责指挥部会议组织、记录，下发会议纪要；起草领导讲话稿、重要文件；起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落实情况等报告； 3. 完成综合值班，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4. 收集汇总各工作组救援动态信息，制作应急救援态势图、人员配置表、通讯表； 5. 督促各工作组填写救援日志，及时汇总各组情况，编辑救援动态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6.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	污染处置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武警临汾支队隰县中队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1.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报指挥部并组织实施； 2. 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 3. 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控制污染事态恶化； 4. 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搜救遇险人员； 5. 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域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6. 及时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 7.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3	应急监测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灾减灾中心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1.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做好突发事件的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情况的应急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 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 3. 制定事故造成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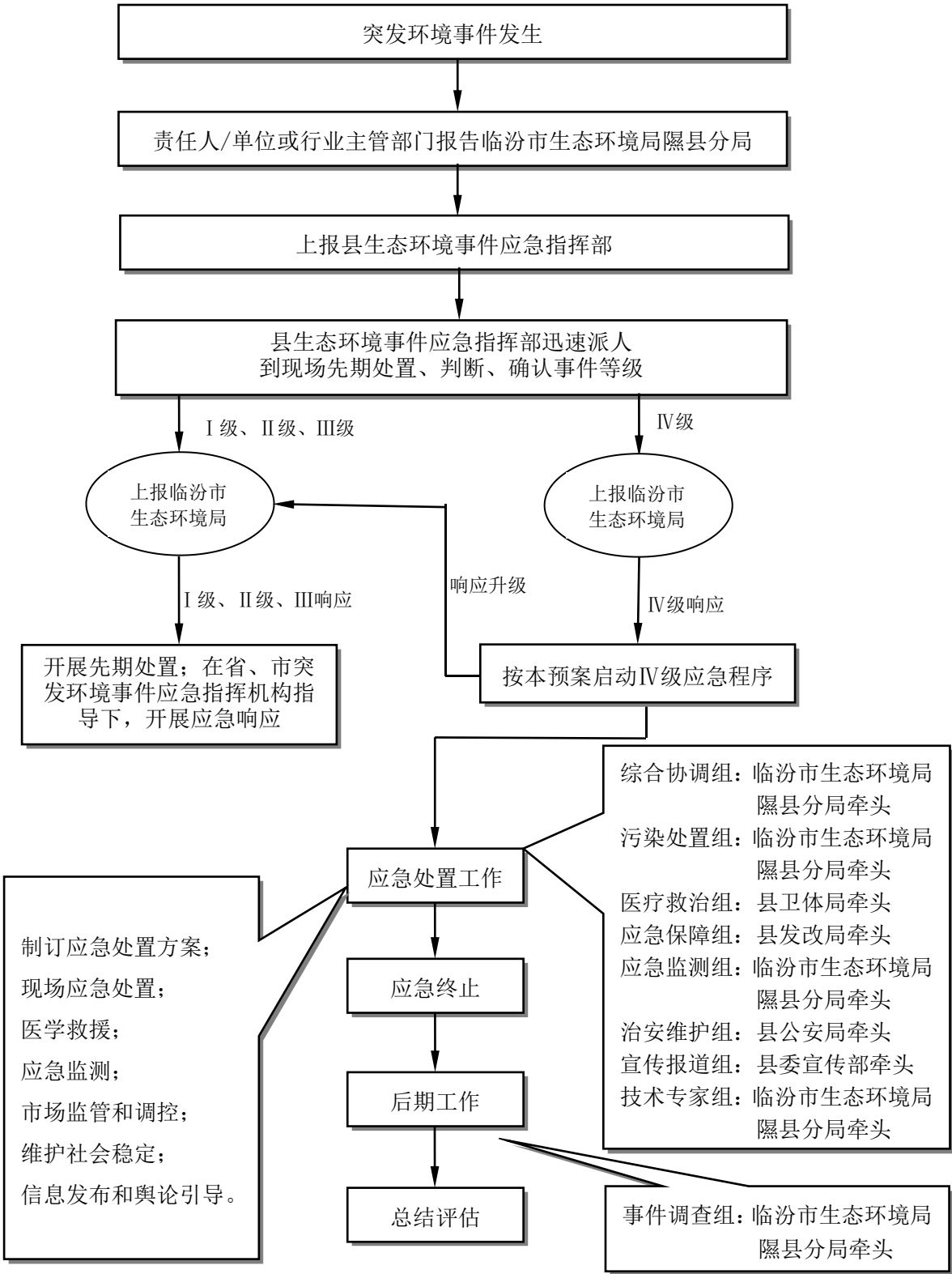
4	医疗救治组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县公安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县各大医院	1. 负责组派医疗专家与卫生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及应急心理援助； 2. 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3. 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4. 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5. 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6.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5	治安维护组	县公安局	武警临汾支队隰县中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1. 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 2. 对事故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证救援人员装备及时到位； 3. 负责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控，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4. 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6	事件调查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1. 配合国家、省、市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 2.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3. 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 4.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7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融媒体中心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1. 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信息发布； 2. 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 3. 做好舆情收集和社会公众动态分析，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4. 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5.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8	应急保障组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民政局 县教育科技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山西地电隰县分公司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1. 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负责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 2. 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3. 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4. 负责伤亡人员救助、安抚、抚恤等相关事宜； 5.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9	技术专家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根据需从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损害鉴定、水利、渔业、林业、气象、卫生等相关科研机构 and 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组成	1.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2. 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 分析研判事故发展态势，提出预防事故扩大措施； 4. 收集企业相关技术资料； 5. 日常接受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管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6. 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附件5

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改说明

序号	评估意见	修改说明
1	根据隰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建设要求，核实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人员。	依据《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依照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构成，核实了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人员。
2	根据隰县人民政府行政管理	依据隰县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
	部门的设置情况，核实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	门的设置情况，调整了县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并明确了各单位具体责任。
3	县直相关部门收集到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补充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对收集到的信息分析研判的程序	依据环境事件应急部门职责，补充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现手段、评估单位、分析方法等，共同组成了信息分析研判工作。
4	完善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程序，应与发布程序对应。完善应急终止的程序，包括应急终止批准、发布、发布对象等。	确定了应急终止条件，依据预警级别，合理的提出应急终止建议，明确批准、发布、发布对象等。
5	每项应急措施应落实到具体的应急工作组。	明确各部门职责和相对应的应急措施的联系，规定了措施的实施单位。
6	更正预案的备案部门	已更正

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技术评审意见

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的邀请，对《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对预案进行了认真研读，提出意见和建议，经汇总，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隰县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预案，编制格式规范，内容较全面。本预案与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应急组织机构完善、职责明确，预警和信息报送程序规范，响应措施具有操作性、可行性，应急保障措施有力，基本能够适应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预案修改完善后可报隰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预案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 1、根据隰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建设要求，核实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人员。
- 2、根据隰县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置情况，核实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
- 3、县直相关部门收集到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补充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对收集到的信息分析研判的程序。
- 4、完善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程序，应与发布程序对应。完善应急终止的程序，包括应急终止批准、发布、发布对象等。
- 5、每项应急措施应落实到具体的应急工作组。
- 6、更正预案的备案部门。

评审专家：

张润刚 程海洲 王学峰

2023年8月5日

